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879號

原告 王珮穎
被告 袁子恆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所涉過失傷害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2月29日以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1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玖仟伍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5日上午9時51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622巷與正光二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左轉彎時，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且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驟然提前跨越分向限制線逆向前行，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沿正光二街由西往東方向暫停在上開交岔路口停等紅燈，見狀閃避不及，二車發生碰撞，原告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膝擦挫傷、左肘

01 挫瘀傷、右手背擦傷、左胸壁鈍挫傷等傷害。原告因此受有
02 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530元、醫療用品2,770元、系爭
03 車輛維修費用折舊後3,080元、拖吊費用1,000元、停車費用
04 300元、看護費用53,000元、工作損失26,639元，且受有精
05 神上之痛苦，被告應給付精神慰撫金63,000元。為此，爰依
06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
07 應給付原告181,239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
08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10 。

1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2 (一)本件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被告因前開不法行為，業經本院刑
13 事庭以112年度審交簡字第535號判決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
14 車而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以壹仟元
15 折算壹日確定在案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全案
16 卷證核閱無誤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
17 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是依民事訴
18 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，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
19 之事實視同自認，本院依上開法律適用及證據調查之結果，
20 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。

21 (二)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2 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
23 或 減少勞動能力，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
24 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……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
25 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
26 前段、第193 條第1 項及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
27 文。被告既經認定須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原告自得依
28 上開規定請求其賠償。茲就原告主張之各項損害數額審酌如
29 下：

30 1.醫療費用、醫療用品部分：

31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而致原告因此受有前揭傷害，

並於事故發生後至醫院就診，並支出醫療費3,530元、醫療用品2,770元，業據其提出敏勝綜合醫院醫療費用收據、內壢忠孝藥局等收據為證，惟實際計算醫療費收據為2,480元，其餘金額則無相關單據證明，是原告請求醫療費用於2,480元、醫療用品2,77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准許之，逾此金額部分，則不應准許。

2.拖吊費用部分：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此部分原告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證明其確有此部分費用之損害，是其此部分之請求，核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3.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：

原告主張其所有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，維修費用30,800元，並提出估旺機車行收據為證。另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另原告所提估價單並未區分材料與工資，應認係連工帶料而不可分，逕依估價單總金額估算折舊。而依車籍資料所示，系爭車輛於107年7月出廠，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逾3年，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，上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，僅餘殘值即其價額之10分之1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,080元（30,800元×0.1＝3,080元），核屬有據。

4.停車費用部分：

原告主張其因前揭傷害至醫院回診治療所而支出停車費共300元，業據提出統一發票證明聯為證，核屬有據。

5.看護費用部分：

原告主張其因前揭傷害，休養期間自112年2月15日至同年3月3日均由其母照護，每日以2,800元計算共計53,000元云云，惟查依據原告所提之診斷證明書均無需專人照護之醫囑記載，原告復未舉證其所受傷勢有專人照護之必要，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6.工作損失部分：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事故前其每日平均薪資為1,567元（計算式：月薪47,000元/30日=1,5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業據提出太平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明細表為證。原告復主張因傷需休養17日（112年2月15日至112年3月3日止），合計受有工作損失36,639元云云，惟依據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囑記載略以「病患在112年5月15日至急診求診，『應休養一週』及門診持續追蹤治療。」等語，則原告主張其因被告前開過失傷害行為需休養7日，因此受有休養7日期間而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失，請求被告賠償之，尚非無據。然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經休養7日後仍有繼續休養之必要及期間，故原告請求薪資之損失仍應以7日為限。從而，原告因前揭傷害所受之不能工作損失當以10,969元（計算式：1,567元×7日=10,969元）為合理，逾此範圍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7.精神慰撫金：

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而致原告因此受有前揭傷害，堪認其肉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。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、被告受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0,000元為允當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1 (三)從而，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之損害合計為69,599元（醫療費
02 用2,480元＋醫療用品2,770元＋車輛維修費3,080元＋停車
03 費300元＋工作損失10,969元＋精神慰撫金50,000元＝69,59
04 9元）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9,5
06 99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於112年11月9日
07 寄存送達，經10日，000年00月00日生效，附民卷第7頁）之
08 翌日即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09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11 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
12 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聲請為被告預供擔保，
13 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4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、攻擊防禦方法及證
15 據，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
16 明。

17 七、末按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免納裁判費
18 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據此，原告提起本
19 件訴訟，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，另綜觀卷內資料，兩造復無
20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爰無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
21 金額，併此敘明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2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29 書記官 陳家蓁